

附件 2

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5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（章）：教育学部

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名称及代码	特殊教育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（普通师范生）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小学、高级中学：特殊教育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1、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2、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。 3、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修读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视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听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智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5 门课程，且成绩合格。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在相应学段参加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特殊教育学科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，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），不少于 20 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：

张婧婧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备注：

- 1、 本表按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，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教务部存档一份，部院系存档一份。